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4/14-15號文件

2015年2月2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15年3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動議一項議案(下稱"擬議決議案")，以修訂立法會於2014年10月29日根據同一條文提出和通過並在憲報以2014年第132號法律公告刊登的決議(下稱"原決議")(載於**附件I**)。

2. 訂立原決議的目的是為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建議移轉《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下的法定職能。原決議會於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8條核准關於修改《2014-15年度開支預算案》(藉以對因設立創新及科技局而引起的指明事項作出規定)的建議(下稱"2014-2015年度撥款建議")當日後的第14日生效；或於立法會根據第1章第54A條提出和通過原決議當日後的第14日生效，兩者以較後的日期為準。

3. 根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5年2月2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TB/B480-20-6-6/3/C)第2段所載，2014-2015年度撥款建議無法及時獲財委會核准，使相關修改納入在2015年2月25日提交立法會的《2015-16年度開支預算草案》。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必須先就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建議作出新的生效安排，否則原決議將無法生效。

4. 擬議決議案修訂原決議中"生效日期"的定義，並加入"《修訂決議》"的新定義，以訂明原決議將於財委會根據第2章第8條核准關於修改《2015-16年度開支預算案》(藉以對因設立創新及科技局而引起的指明事項作出規定)的建議當日後的第14日生效；或於立法會根據第1章第54A條提出和通過擬議決議案當日後的第14日生效，兩者以較後的日期為準。

5. 據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曾分別於2014年4月14日及15日向該事務委員會及工商事務委員會簡介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建議，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並於2014年5月3日舉行特別會議，以便代表團體就成立新政策局的建議提出意見。大部分代表團體對建議表示支持，兩個事務委員會亦通過議案，支持盡快成立創新及科技局。在2014年5月23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法例修訂建議。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兩次會議，研究有關法例修訂建議。雖然小組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原則上支持成立新政策局的建議，使香港的創新及科技可長遠持續發展，但另一些委員反對政府當局的建議。小組委員會沒有就法例修訂建議提出反對。至於擬議決議案，當局沒有就擬議決議案諮詢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和工商事務委員會。

6. 本部已向政府當局作出查詢，就原決議既然基於上文第3段所述的理由而無法生效，有何法律依據可仍然有效及存續，因而能夠被擬議決議案修訂。如有需要，本部會作出進一步報告。

##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  
2015年2月26日

## 2014 年第 132 號法律公告

## 《釋義及通則條例》

## 立法會決議

立法會於 2014 年 10 月 29 日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4A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

(1) 在本決議中——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 (a) 除 (b) 節另有規定外，指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委員會)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8 條核准關於修改《2014-15 年度開支預算案》的建議當日後的第 14 日，上述修改對下列因設立創新及科技局而引起的事項作出規定——
- (i) 開立一個新開支總目，及該總目內的新分目；
  - (ii) 在該等分目中追加備付款項；
  - (iii) 變更職位編制；或
- (b) 如本決議是在委員會核准 (a) 節所述的建議當日後，獲立法會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54A 條提出和通過，則指立法會提出和通過本決議當日後的第 14 日；

(2) 自生效日期起——

- (a) 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予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2(1) 條局長的定義，廢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代以“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 (b) 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予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2(1) 條常任秘書長的定義，廢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而代以“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及
- (3) 在增補而非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23 條的規定的原則下——
- (a) 凡根據本決議將某公職人員 (原任官員) 的某職能移轉予另一公職人員 (接手官員)，則在生效日期前由原任官員依據該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合法作出的任何事情，或依據該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就原任官員而合法作出的任何事情，在該日並自該日起 (在為該項移轉而屬必要的範圍內，或在因該項移轉而屬必要的範圍內) 視為由接手官員作出，或就接手官員而作出 (視屬何情況而定)；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可由並正由原任官員依據本決議移轉的某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任何事情，或依據該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可就並正就原任官員而作出的任何事情，在該日並自該日起，可由接手官員繼續進行，或可就接手官員而繼續進行（視屬何情況而定）；
- (c)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須由並正由原任官員依據本決議移轉的某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任何事情，或依據該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須就並正就原任官員而作出的任何事情，在該日並自該日起，須由接手官員繼續進行，或須就接手官員而繼續進行（視屬何情況而定）；
- (d) 在不局限 (a)、(b) 及 (c) 節的原則下，並在為本決議所指的職能移轉而屬必要的範圍內，或在因該等移轉而屬必要的範圍內——
- (i) 在生效日期並自該日起，任何設定或產生法律權利或義務且符合以下說明的文件、協議或安排——
- (A) 提述原任官員，或由原任官員代表政府擬備、作出或訂立；及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或將在該日或之後生效，
- 須在猶如提述原任官員即包括提述接手官員的情況下解釋；
- (ii) 在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法律程序中——
- (A) 原任官員是其中一方；及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存續，

- 接手官員須在該日並自該日起，取代原任官員作為該方；
- (iii)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存續的任何向原任官員提出上訴的權利，在該日並自該日起，視為向接手官員提出上訴的權利；
- (iv) 凡任何表格或格式在生效日期前經指明或訂明，以供在與根據本決議移轉的原任官員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該表格或格式即使載有對該原任官員的提述，在該日並自該日起仍可使用，而該等提述須解釋為提述接手官員；
- (e) 在不局限 (a)、(b) 及 (c) 節的原則下，並在為本決議所指的職能移轉而屬必要的範圍內，或在因該等移轉而屬必要的範圍內，如任何文件、協議或安排——
- (i) 載有對附表第 1 欄所指明的公職人員或政策局（*原有官員或政策局*）的提述；
- (ii) 是由任何公職人員代表政府擬備、作出或訂立的；
- (iii) 並無設定或產生任何法律權利或義務；及
- (iv)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或將在該日或之後生效，
- 則只要該項提述被附表第 2 欄中與原有官員或政策局相對之處指明的公職人員或政策局所取代，是對達致該文件、協議或安排的目的屬必要或有利的，在該日並自該日起，該文件、協議或安排須在猶如該項取代已作出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附表

[ 第 (3)(e) 段 ]

取代對公職人員及政策局的提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創新及科技局

立法會秘書  
陳維安

2014 年 10 月 29 日